

南山人壽 溢路相挺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HPLTC



長期照顧



壽險保障



健康管理

投保
年齡

10年期：15足歲～65歲
20年期：15足歲～60歲



減碳標章字第R2316510001號



想了解更多健康照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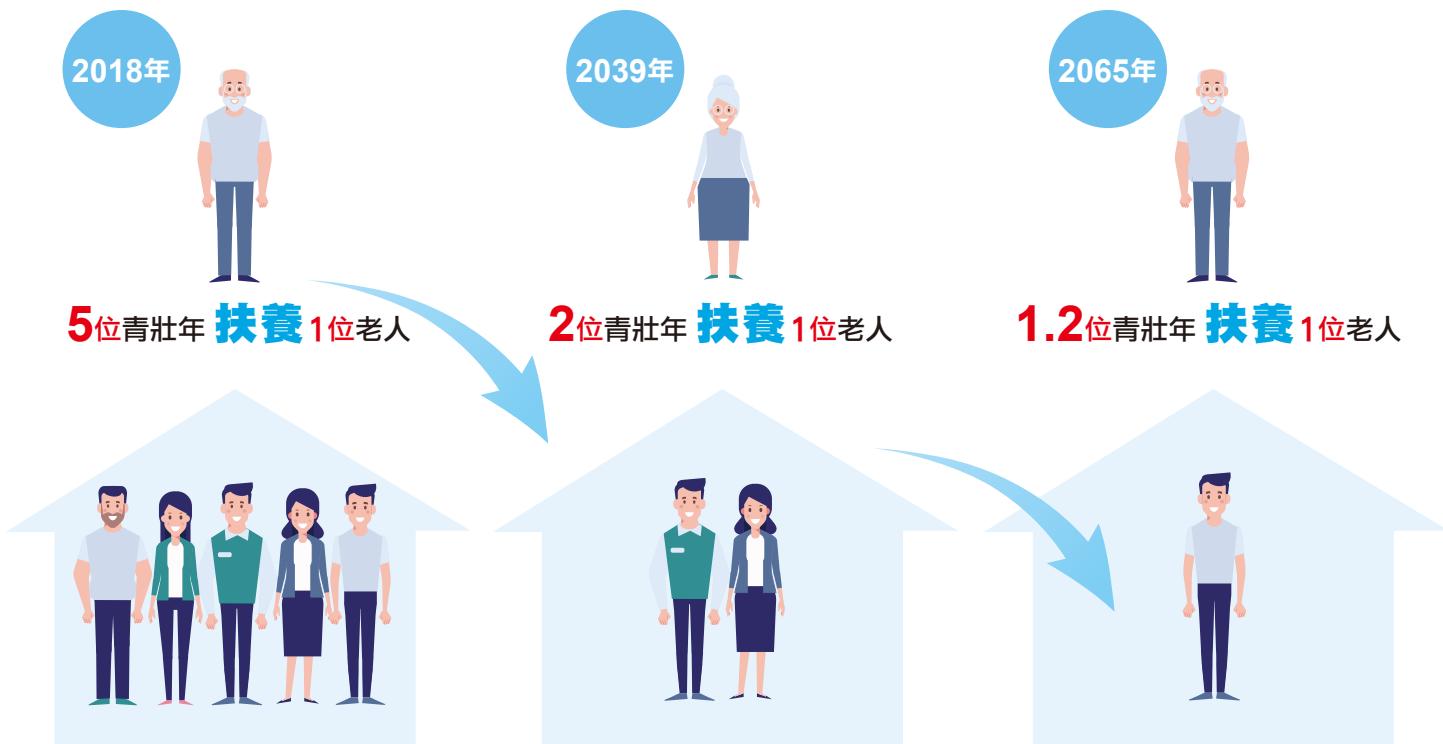


南山友善服務



人口紅利逐年下滑，長期照顧的需求不容輕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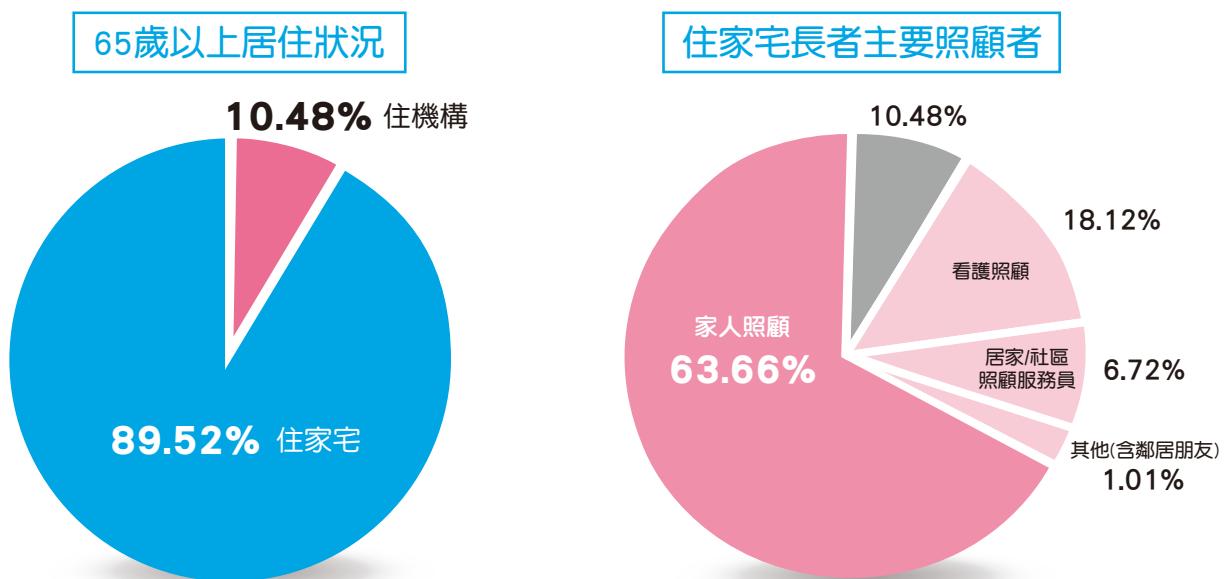
現今，我國面臨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人口老化下造成社會扶養負擔快速增加。因此，提早規劃完整的長期照顧保障，減輕家人的經濟負擔，生活品質有保障。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報告中推估結果

老年平均照顧年數為7.8年，長期照顧負擔重

大多長者主要選擇住家宅，由家人照顧狀況普遍



資料來源：衛福部111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近年來 通貨膨脹率逐年攀升

本商品長期照顧/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給付
按給付次數單利2%增加

減輕對未來通膨的壓力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主計總處統計專區/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

別以為還年輕可以等 有些事現在就要做準備



誰說長照，跟年輕人無關

據統計，極重度身障者中有21.3%為44歲以下，也就是說，**每5位**極重度身障者中就有**1人**是年輕人，極有可能需他人的長期照顧



不怕老，怕長照

根據統計，65歲以上長者的失能率為**12.7%**，也就是說**每7位**老人就有**1位**需要照顧



罹患失智，人人有機會

根據全國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社區長者之失智症盛行率為**7.9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專區-113年度第一季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年齡及等級分級
衛生福利部_長期照顧十年計劃2.0核定本(106-115年)
衛福部-全國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

隨著平均餘命增加 國人對於長照準備金平均預期金額為**795萬元**

單位：新台幣元

族群	長期照護準備金預估
18-30 年輕族群	760萬元
31-50 三明治族群	790萬元
51+ 樂齡族群	819萬元

資料來源：南山人壽_2023跨世代共好白皮書

商品特色

- 提供**10/20年繳費年期**，滿足各年齡層的長照需求 (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符合長期照顧/完全失能時，保險金整筆給付，可領取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
- 長期照顧/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按給付次數**單利2%增加**，減輕通膨壓力，合計最高給付**15次**
- 提供身故/祝壽保險金，安心規劃更周全
- 體況達標者，享有健康促進增額保障 (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
- 貼心提供**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機制**，保障持續不中斷
- 集體投保人數達**5人(含)**以上，提供集體投保彙繳保件費率折扣約**2%**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保障項目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未達16歲者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																															
一次保險金 <small>(兩項合計給付1次 給付後契約終止) (註a、b、c、e)</small>	長期照顧 一次保險金	以下兩者擇高給付 • 保單價值準備金 • 年繳保險費總和 × 1.03	以下兩者擇高 × 健康促進係數 紿付 • 保單價值準備金 • 年繳保險費總和 × 1.03																															
	完全失能 一次保險金																																	
分期保險金 <small>(兩項擇一給付，按年給付 兩項合計最高給付15次) (註b、d)</small>	長期照顧 分期保險金	保險金額 × 分期保險金係數 <small>[分期保險金係數 = [1 + 2% × (t - 1)]，按給付次數單利2%增加，t係指兩項分期給付合計累計次數]</small>																																
	完全失能 分期保險金	<table border="1"><tr><td>給付次數*</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r><tr><td>分期保險金係數</td><td>1.00</td><td>1.02</td><td>1.04</td><td>1.06</td><td>1.08</td><td>1.10</td><td>1.12</td><td>1.14</td><td>1.16</td><td>1.18</td><td>1.20</td><td>1.22</td><td>1.24</td><td>1.26</td><td>1.28</td></tr></table> <small>*給付次數之計算，係含當次分期給付及累計已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合併計算之次數</small>		給付次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分期保險金係數	1.00	1.02	1.04	1.06	1.08	1.10	1.12	1.14	1.16	1.18	1.20	1.22	1.24	1.26
給付次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分期保險金係數	1.00	1.02	1.04	1.06	1.08	1.10	1.12	1.14	1.16	1.18	1.20	1.22	1.24	1.26	1.28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small>(註a、e)</small>		以下兩者擇高給付 • 保單價值準備金 •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small>*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small>	以下兩者擇高 × 健康促進係數 紿付 • 保單價值準備金 •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small>*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small>																															
祝壽保險金 <small>(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註a、e)</small>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small>*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small>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 健康促進係數 <small>*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small>																															
豁免保險費		達2~6級失能																																

(註a)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保單年度數：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且免責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四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註b)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前開免責期間屆滿翌日後每屆滿一年之日(無同一月日者，為該月之末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經醫院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且至診斷確定完全失能之日仍生存者，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前述於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被保險人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且免責期間屆滿，契約即行終止)。惟本公司仍繼續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至累積給付次數15次屆滿或長期照顧狀態消滅(給付「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者不適用)或被保險人身故，三者較早屆至者為止。

※本保險所稱「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90日之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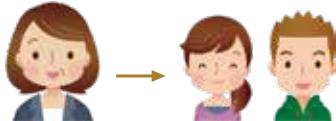
(註c)「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二者僅擇一給付，以給付1次為限。

(註d)「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於給付期間僅擇一給付，二者合計最高以15次為限。

(註e)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被保險人應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至健康檢查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持通知單至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身體健康檢查」。依「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於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對應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完成「身體健康檢查」，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20條。

範例說明

(範例中所提之年齡皆指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郝媽媽50歲為中小企業老闆娘，已婚且育有2位子女，擔心未來如果發生長照需求，照顧問題成為孩子之間的爭執點，破壞家庭和諧，也擔心龐大費用影響2位子女的生活品質.....

情境1 發生長照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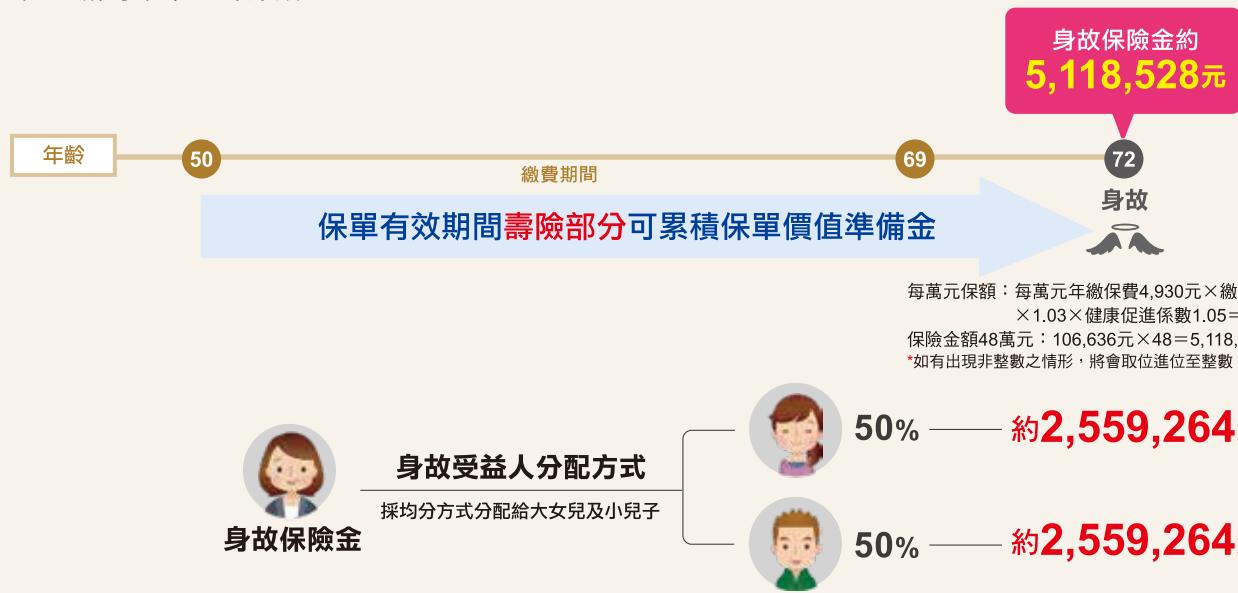
郝媽媽(50歲)投保本商品，選擇繳費20年期，保險金額48萬，年繳保費234,274元(含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第二年因工作繁忙未能完成健康檢查，於第三保單年度(含)起適用A級體位(健康促進係數1)，在70歲時發生長照，即擁有最高可達約1,308萬的長期照顧保障如下：



情境2 未發生長照

單位：新台幣元

郝媽媽(50歲)投保本商品，選擇繳費20年期，保險金額48萬，年繳保費234,274元(含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依第二保單年度第八個月體檢結果，於第三保單年度(含)起適用S級體位(健康促進係數1.05)，身故受益人為2位子女均分，在72歲時不幸意外身故：



南山人壽溢路相挺長期照顧終身保險(HPLTC)

給付項目：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之健康促進係數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適用>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本保險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本保險投保時，致成二至六級失能（不含長期照顧狀態）之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11年8月20日南壽研字第111001005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長期照顧分期(長期看護)保險金連續給付達四期後申領文件調整批註條款(LTC4C)

中華民國114年3月29日南壽研字第1140000125號函備查

如何判斷長期照顧狀態

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生理功能障礙 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下列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者：



1. 進食障礙



2. 移位障礙



3. 如廁障礙



4. 沐浴障礙



5. 平地行動障礙



6. 更衣障礙

認知功能障礙 經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完全失能」等級

- 一、雙目均失明者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本商品之長期照顧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90日之期間。

◎長期照顧狀態/完全失能之各項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身體健康檢查與體位類型表

【僅限投保當時保險年齡達16歲(含)以上者適用】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20條

身體健康檢查 之項目與數值		S級 (①至⑦皆須符合)		A級
		保險年齡≤39歲	保險年齡≥40歲	
① 身體質量指數 (BMI)	男性	18~27.9	18~29.9	不符合S級之數值
	女性	18~25.9		
② 血壓	收縮壓	90~125mmHg	90~135mmHg	不符合S級之數值
	舒張壓	56 ~ 80mmHg	56 ~ 85mmHg	
③ 總膽固醇		≤199.9mg/dl	≤214.9mg/dl	A級
④ 高密度膽固醇		≥ 45 mg/dl	≥ 45 mg/dl	
⑤ 腰圍	男性	< 90公分	< 90公分	A級
	女性	< 80公分	< 80公分	
⑥ 空腹血糖		< 100mg/dl	< 100mg/dl	1
⑦ 三酸甘油酯		< 150mg/dl	< 150mg/dl	
體位類型		S級		1
健康促進係數		1.05		



說明

您僅須提供1次健康檢查報告，供判斷自第3保單年度起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使用，在您意思表達同意之前，不會為本契約權利義務以外之利用。

投保規範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投保金額
10年期	15足歲～65歲	12萬元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①累計240萬。(10HPLTC + 20HPLTC) ②【累計長期照顧險保額】≤1,000萬 註：本商品須以投保金額×4倍計入【累計長期照顧險保額】，且須同時符合【累計長期照顧險保額】相關規範
20年期	15足歲～60歲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繳費資訊

■ 繳費管道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 / 信用卡 / 自行繳費

■ 繳費折扣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 : **1%** 折扣

■ 集體投保彙繳 : 採集體投保者，可享有**集體投保彙繳費率**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健康守護圈 把健康圈在您身邊

健康守護圈是南山人壽攜手跨業夥伴為保戶打造全健康歷程的「健康促進」及「醫療照護」健康加值服務系統

◆ 現代人越來越長壽・健康活越來越重要・

南山擴大長照服務範圍，提供**8大**便民服務
協助照顧者、支援照顧者
讓我們一起跨世代攜手努力邁向共好

健康樂活地圖


疾病照護
— 提供疾病照護
協助復健復能


生活支持
— 滿足日常需求
分擔照顧壓力


健康樂活
— 提高健康意識
保持社會連結



從疾病照顧、生活支持、健康樂活**3**面向
建立**12**個服務專區，幫助大家健康老



了解更多

*健康守護圈之加值服務或合作廠商提供之產品、服務或優惠訊息等，均非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分。本公司與合作廠商間無代理或類似關係，合作廠商提供之產品、服務或優惠訊息，係由合作廠商各自提供及負責。

*服務合作內容如有異動，將依健康守護圈平台最新公告為準；南山人壽享有本合作方案之最終解釋及更改權利。

年繳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費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繳費10年		繳費20年		年齡	繳費10年		繳費20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	2,020	2,720	1,100	1,500	41	5,166	6,683	2,658	3,409
16	2,106	2,828	1,150	1,562	42	5,432	7,006	2,796	3,578
17	2,192	2,936	1,200	1,624	43	5,698	7,329	2,934	3,747
18	2,278	3,044	1,250	1,686	44	5,964	7,652	3,072	3,916
19	2,364	3,152	1,300	1,748	45	6,230	7,975	3,210	4,085
20	2,450	3,260	1,350	1,810	46	6,496	8,298	3,348	4,254
21	2,549	3,386	1,399	1,868	47	6,762	8,621	3,486	4,423
22	2,648	3,512	1,448	1,926	48	7,028	8,944	3,624	4,592
23	2,747	3,638	1,497	1,984	49	7,294	9,267	3,762	4,761
24	2,846	3,764	1,546	2,042	50	7,560	9,590	3,900	4,930
25	2,945	3,890	1,595	2,100	51	8,228	10,431	4,320	5,467
26	3,044	4,016	1,644	2,158	52	8,896	11,272	4,740	6,004
27	3,143	4,142	1,693	2,216	53	9,564	12,113	5,160	6,541
28	3,242	4,268	1,742	2,274	54	10,232	12,954	5,580	7,078
29	3,341	4,394	1,791	2,332	55	10,900	13,795	6,000	7,615
30	3,440	4,520	1,840	2,390	56	11,568	14,636	6,420	8,152
31	3,586	4,704	1,908	2,475	57	12,236	15,477	6,840	8,689
32	3,732	4,888	1,976	2,560	58	12,904	16,318	7,260	9,226
33	3,878	5,072	2,044	2,645	59	13,572	17,159	7,680	9,763
34	4,024	5,256	2,112	2,730	60	14,240	18,000	8,100	10,300
35	4,170	5,440	2,180	2,815	61	15,672	19,828	-	-
36	4,316	5,624	2,248	2,900	62	17,104	21,656	-	-
37	4,462	5,808	2,316	2,985	63	18,536	23,484	-	-
38	4,608	5,992	2,384	3,070	64	19,968	25,312	-	-
39	4,754	6,176	2,452	3,155	65	21,400	27,140	-	-
40	4,900	6,360	2,520	3,240	-	-	-	-	-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相關事項，本商品揭露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若無則以零計)，對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比例如下表(相關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繳費年期：10/20年期

*10年期為65歲；20年期為60歲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15歲	20%/18%	24%/21%	24%/23%	23%/25%
男性35歲	26%/23%	32%/28%	31%/31%	30%/33%
男性65歲*	35%/30%	41%/35%	38%/37%	34%/38%
女性15歲	13%/12%	16%/14%	16%/16%	15%/17%
女性35歲	18%/16%	21%/19%	21%/21%	20%/22%
女性65歲*	24%/20%	28%/24%	26%/25%	23%/26%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述之「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總和」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法律揭露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HPLTC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5.31%，最低6.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商品推廣部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第8頁，共8頁 PA-01-431 / 2026年1月版

PA431 · 創



110401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